

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97/2/29 台中（二）字第 0970032121 號函核定

申請專門課程認定科別 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日語

※請詳閱附註之注意事項後，以電腦繕製；如以手寫修改三處以上者（簽章及學系審核欄除外），請重新繕製。

※紅色雙線框內資料，皆為必填，請詳實填寫。

就讀系所	學系 (研究所)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學號	
姓名	聯絡方式	住家:	手機:		
		E-mail: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業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擬申請專門課程認定，敬請日本語文學系惠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於____學年度獲准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擬修習申請專門課程，為提前檢視專門課程認定，作為選課參考之依據，敬請 貴系惠予辦理。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課程修習時間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迄時間（不含實習期間）：民國____年____月至民國____年____月。 高級中等學校日本語文學系 專門課程修習起迄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至民國____年____月。 實習科目（註一）： <u>高級中等學校日本語文學系</u> 。				
認定系所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符合本校 <u>高級中等學校日本語文學系</u> 專門課程之認定： 領域核心課程：____學分；必備：____學分；選備：____學分，共計：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任		

※學分認定欄請同學自行填寫，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至承辦系所審核認定。

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核定科目，請勿修改)			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				審核欄 (由審核人員填寫) 系所認定簽章	備註
課程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必備課程	初級日語	8						擬認定__學分
	中級日語	8						擬認定__學分
	高級日語	4						擬認定__學分
	日語聽力練習(一)	2						擬認定__學分
	日語聽力練習(二)	2						擬認定__學分
	日語會話(一)	8						擬認定__學分
	日語會話(二)	8						擬認定__學分
	日語語法(一)	4						擬認定__學分

必備科目須修足36學分

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97/2/29 台中（二）字第 0970032121 號函核定

	日語語法(二)	4					擬認定__學分	
	日文習作(一)	4					擬認定__學分	
	日文翻譯(日譯中)	4					擬認定__學分	
選 備 課 程	日語會話(三)	6					擬認定__學分	選 備 科 目 須 修 足 16 學 分
	日文習作(二)	4					擬認定__學分	
	日語聽力練習(三)	2					擬認定__學分	
	日語發音	4					擬認定__學分	
	日語語法專題	4					擬認定__學分	
	日本近代文學史	4					擬認定__學分	
	日本概論	4					擬認定__學分	

說明：

初級日語、中級日語、日語會話(一)、日語會話(二)、日語會話(三)等五門專業科目於日文系為學年課程(學年學分 6~8)，學生須修得上、下學期學分，始承認該科成績，故規劃學分超過 60 學分。然依 96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頒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 6 點之(六)之原則，「專門課程應配合中等學校課程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課程內容規劃，各科目之採計學分數以二學分至四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四學分，超過者，以四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但實修學分應列在專門課程學分表內」，故此五門專業科目依此原則採計 4 學分，應修最低學分數為 52 學分。

附註：

- 一、請勿自行修改實習科目。
- 二、請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其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若曾在他校修習各學科之專門科目及學分，入學後請先至相關系所辦理採認作業，並繼續修習至完全符合本校專門科目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始可申請認定。
- 四、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先以色筆或螢光筆標出擬認定之科目)正本及審查認定之該科專門課程一覽表各乙份，並請對應擬採認科目於上述文件上依序標示阿拉伯數字(如:1、2、3...)。
另，在校生請檢附當學期申請之歷年成績單。
- 五、擬認定之科目中有「科目名稱相似而授課內容相同」者，務請檢附該科課綱(含修課內容、使用書籍或授課大綱(課程綱要))等資料，作為審查與認定之依據。
- 六、全學年課程以修習上、下學期且成績及格，始得採認教育部核定該科之學分為原則。
- 七、採計名稱與報經教育部課程名稱不符者，請於審核欄簡述採計理由。
- 八、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本校日本語文學系制訂、審核。